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23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年5月17日，公司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独立董事黄奕鹏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怎样响应政策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回复:公司自2017年踏入资本市场以来，始终坚持现金分红回馈股东，上市七年来，公司累计分红六次，累计分红金额3.53亿元，占分红年度累计净利润的41.37%，占IPO募集资金净额的96.66%，这是我们对股东信任的坚定回应，也是企业责任和承诺的体现，未来我们将以坚定的步伐和不变的承诺，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携手共创价值高地。

问题2:人才发展方面公司有哪些措施?

回复:在人才管理方面，公司注重管培生的培养，建立了完善的选拔、管理及培训机制，不断迭代人才管理工具，通过数字化平台和创新线下活动，我乐商学院已成为公司人才培养与发展的主要储备基地，也成为企业文化的传播端口。同时，聚焦公司战略推动与行业前沿发展，不断提高干部及核心岗位人员的专业能力、管理能力，提升团队凝聚力，为公司选拔、培养和发展人才做好长期准备，为公司的战略落地执行提供组织保障。

问题3:公司未来侧重点在哪个方面? 如何把公司做大做强?

回复:公司聚焦中高端品牌差异化定位，坚持原创设计，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频迭代保持产品创新活力，以打造零售端业务能力为重点，优化销售渠道建设，持续发掘空白城市和扩品类、扩店效的增长潜力，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核心竞争力。

问题4:公司成立整装事业部，并积极推进与重点装企合作，为后续整装渠道发展夯实基础。这一赛道不断涌入竞争者，我乐家居有什么独家优势可以分享吗?

回复:公司整装业务以探索中高端定位的整装需求为切入点，不卷于流量品牌，突出产品原创设计，门墙柜花色通用，实现厨衣门墙软一体化自产交付。

问题5:截至2023年末，我乐家居只增加了22家门店，并且毛利率最高的直营店数量比2022年减少了10家。今年开始，我乐的开店计划是怎么布局的? 是否会重点扩张毛利率最高的直营店?

回复:2024年公司将重点发掘和实现空白城市开店和扩品类、扩店效的增长潜力，在开店方面加大招商资源配置，聚焦空白城市的拓展，同时对现有存量店面进行优化及汰换；直营店继续深耕南京、上海、杭州、无锡、济南市场，扩张重心仍是经销门店。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其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债券代码:188895 债券简称:21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2024年5月17日上午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经理陶清懋先生、独立董事王成荣先生、戴稳胜先生、张伟华先生、财务总监宋慧女士、董事会秘书姜荣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旗下的门店业态相对传统，在目前的环境下，未来打算如何焕新发展?

公司回复:按照北京市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的整体布局和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一店一策”定位，创新经营思路，强化统筹协调，加快门店生活中心化升级调整，满足顾客消费需求，发挥自身品牌服务优势，提升会员纳新和优质服务水平，巩固增强门店的聚客创效能力。

问题2:当代商城城市更新项目的进度到什么程度了? 对业绩还会有影响吗?

公司回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项目更新重建进程，项目概念方案设计和多规合一初审等各项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中。目前楼体拆除方案已制定完成，待地铁方评估论证、住建委备案后立即开展施工拆除。因中关村店于今年起闭店，一季度起公司零售收入和利润将受到持续性影响。

问题3:公司已经连续两年亏损，当下的传统零售行业经营压力又比较大，公司在24年打算怎么扭转这种局势?

公司回复:公司近两年业绩受零售市场低迷、当代商城更新重建和行业政策变化的影响比较大。在当前消费市场低迷、增长动力不足的形势下，公司将紧密协同政策促进措施，激发消费潜能，满足消费需求，促进经营创收创效。加快门店升级调整，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努力降低经营影响。

问题4:请问目前行业政策风向是怎样的? 谢谢!

公司回复: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2024年要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良性循环，激发有潜能的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稳定扩大传统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商务部确定2024年为“消费促进年”，将推出更多政策举措，进一步释放消费需求，推动消费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

问题5:公司今年为什么没有分配利润，符合现在的要求吗?

公司回复: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以往盈利年度分红比例均未低于当年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公司因2023年度业绩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今年，公司对章程中现金分红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178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7.3375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5973%，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096%，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891,416,394股减少至1,889,343,019股。

2、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现对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同时，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17,441,528.75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的2021年激励计划合计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将前述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拟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33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公示期为11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针对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首次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以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进行了更新。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公司已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1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7）。

5、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6、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1,2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4日，授予价格为8.4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3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6.5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8、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24.125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授予价格为8.0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2人，实际申请办理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6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2、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拟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0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3、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5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14、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以及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337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中规定，有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有1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将在半年内对其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对其持有的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有1人因组织调动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主动离职，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

综上，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万股，回购金额为3,811,700.00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

（二）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未达到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除前述情况外的135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65万股;以及对39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6875万股，均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 是指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日的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3,629,828.75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计划对以上17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7.33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91,416,394股的0.1096%，本次回购总金额为17,441,528.75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118,929	27.71%	-2,073,375	522,045,554	27.63%
高管锁定股	7,763,627	0.41%	0	7,763,627	0.41%
首发后限售股	510,474,052	26.99%	0	510,474,052	27.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881,250	0.31%	-2,073,375	3,807,875	0.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7,297,465	72.29%	0	1,367,297,465	72.37%
三、总股本	1,891,416,394	100.00%	-2,073,375	1,889,343,019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及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法律顾问对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远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33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17,441,528.75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1,416,394股减少至1,889,343,019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3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系临时紧急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4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7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2.337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总金额为17,441,528.75元及向部分激励对象支付的利息之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91,416,394股减少至1,889,343,019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以及董事、总裁朱全芳先生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具体事宜。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式跃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1,00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1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1,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92,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7%。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791,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9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9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79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51,00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君福、王子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煤国际”）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2023-043号），对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长春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兴煤业”）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长春兴煤业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该